

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九财农指〔2021〕2号

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农业农村(农业农村水利)局: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预算的通知》(赣财农指〔2020〕73 号)精神,现将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见附件 1)下达你们,此次下达资金根据 2020 年预拨面积,并结合各地上报 2020 年结余或缺口情况进行测算。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,中央财政将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实际拨付至省级粮食风

险基金专户，并在省级列支出，省级将通过粮风险基金专户与各地进行往来款项处理，因此，此次提前下达预算指标不做指标登记和结算处理。

请你们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对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（见附件 2、3）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 1.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

分配表

2.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

区域绩效目标表

3.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

区域绩效目标表(分县、市、区)



附件 1

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贴）分配表

县（市、区） 名称	2020 年 补贴面积	2020 年 结余资金	2021 年补贴 应拨资金	2021 年补贴 实际预拨金额
	（亩）	（元）	（元）	（万元）
九江市	3742693.87	-1750568.5	419181713.44	35378
濂溪区	55276.69	105818.88	6190989.28	514
浔阳区	306.33	-63.92	34308.96	3
柴桑区	208764.1	-383912.9	23381579.2	2004
武宁县	337855.17	-277643.56	37839779.04	3076
修水县	586538.93	206053.48	65692360.16	5526
永修县	478103.72	-561817	53547616.64	4565
德安县	150857.69	103070.56	16896061.28	1417
庐山市	137458.55	30556.04	15395357.60	1297
都昌县	621091.86	-77187.36	69562288.32	5877
湖口县	257402.36	77220.76	28829064.32	2426
彭泽县	463081.53	-49762.32	51865131.36	4381
瑞昌市	329472.28	-256647.32	36900895.36	3136
共青城市	89235.84	-661397.4	9994414.08	899
九江开发区	5658.56	-4774.72	633758.72	54
庐山管理局	2458.07	-81.72	275303.84	23
庐山西海管委会	11615.83	0	1300972.96	108
八里湖新区	7516.36	0	841832.32	72

附件 2

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 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	专项实施期	长期
地方财政部门		各县、市、区 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各县、市、区 农业农村局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	35378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35378	
年度 目标	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组织实施，按照 112 元/亩补贴标准通过社会保障“一卡通”发放到户，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。通过政策宣传和补贴引导，增强农民保护耕地的意识，促进“藏粮于地”目标实现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率	100%
			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面积	≥362 万亩(分县情 况请参照附件 3)
		质量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 程序规范性	100%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 到户时间	6 月 30 日前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 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农民 种粮积极性	粮食播种面积稳定 在 400 万亩以上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农民对补贴政策 落实满意度（%）	≥90%

附件 3

**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
区域目标绩效表(分县、市、区)**

单位: 万亩

县(市、区)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
全市合计	≥ 362
濂溪区	≥ 5.3
柴桑区	≥ 20.1
武宁县	≥ 32.7
修水县	≥ 56.8
永修县	≥ 46.3
德安县	≥ 14.6
庐山市	≥ 13.3
都昌县	≥ 60.2
湖口县	≥ 24.9
彭泽县	≥ 44.8
瑞昌市	≥ 31.9
共青城市	≥ 8.6
九江开发区	≥ 0.5
庐山管理局	≥ 0.2
庐山西海管委会	≥ 1.1
八里湖新区	≥ 0.7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1 日印发